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短信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1时00分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长虹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4）。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

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